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855
22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区域层面改组工作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将他就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区域层面改组工作”的报告(A/49/423,附件一JIU/REP/94/6)提交大会。

一、导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区域层面改组工作”的报告是联检组就大会1977年12月20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以及大会及其他立法机构后来就这个问题通过的一些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的进一步研究报告。报告旨在继续开展正在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和恢复活力问题进行的辩论,应结合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作为区域一级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中心的地位及联合国近年来进行的秘书处改组这两项并行的工作来加以审议。

2. 秘书长欢迎联检组的这一倡议,其中不但力求阐明各区域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活动,也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实体间必须分工合作。目前在推行分权和协调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方案和行政管理的各种问题。他认为检查专员的报告有效地促进更深入了解各区域委员会针对各会员国的发展需求以及各会员国和联合国采取行动措施进一步推动改组进程的考虑发挥其多学科潜力的方法。

3. 本评论应结合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改组的报告(A/49/336,第三节 B)一起阅读。

4. 考虑到上述各点,秘书长愿对整份报告,特别是对联检组的意见提出下述评论。

二、一般评论

5. 秘书长认为,报告作出重大的贡献,有利于讨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改组问题,也有利于提高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效能和效率。报告从将某些活动下放到区域一级的观点出发来阐述秘书处改组问题。在这方面,应回顾,检查专员报告曾确认,过去几年来已广泛讨论活动下放和加强区域委员会的问题。事实上,本研究报告的贡献之一是概述联检组以往关于活动下放、外地代表及其他问题的各份报告,并

简述过去几年来就活动下放问题采取的各种措施。

6. 秘书长在对联检组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份报告提出的评论中曾强调说,任何下放措施的目的都应在于提高执行方案的效能和效率。活动下放可以透过使服务更接近其受惠者来进一步实现这一目标,从而确保迅速、省钱而且明智地应付各种问题。不过,下放本身还不足以改善执行工作。特别是,必须避免活动分散以及资源和功能支离破碎的危险性。因此,重要的是,要仔细审查必须应付的具体需求及所需服务的性质、可用或可能可用的资源数量、将受委托职责的组织实体以及全球协调一致方面的考虑,并以此为基础对下放具体活动作出决定。换言之,秘书长同意检查专员的看法,即,必须提高秘书处的战略分析及规划上述问题方面的能力。同样地,秘书长赞同检查专员的看法,即,强调在改善各区域委员会及秘书处其他实体之间分工时采用的相对优势概念,并强调区域委员会必须日益将其资源集中用于它们能够作出独特而重大的贡献的优先领域。

三、对各项建议的评论

建议1. 各会员国不妨:(a)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刺激缓慢下来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改组和恢复活力进程;(b) 给秘书长以更加具体的指示,以便进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它们也不妨在联合国系统的立法机构内,就各自经济和社会机构的作用和方案等问题,以及就改组、活动下放,采取比较协调的立场。

建议2. 各会员国不妨仔细考虑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战略分析和战略规划设施,以便向秘书长的战略思路和决策进程提供必要的实务投入。这种设施不应当代替其它部门目前提供的实务技术思路和规划,而应当面向联合国通盘前景侧重一般性战略安排和管理方面。

建议3. 按照大会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建立透明而有效的责任制度,由于过去几年来在这个重要领域无法取得重大进展,本检查员认为,极端需要指定一名具有丰富管

理经验的高级干事作为联络点,同时负责坚决落实目前改组进程。

建议4. 请秘书长尽早编制一份具体报告,其中应当:(a) 明确地叙述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作业的各联合国实体的职责和责任;(b) 载有关于其互补性的实质性分析;(c) 叙述其活动的协调机制;(d) 载有秘书长关于他打算在短期和中期内提出的改组措施建议的概念。

建议5. 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合作方面的活动应当顾到联合国其它区域机构、全球性组织(例如,多边金融机构)、各双边捐助者、涉及相同或相近领域的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的重要性。各区域委员会应当列出这些组织清单,同时分析其职能范围和工作方案,以期:(a) 确定的区域委员会可以发挥最大效能的领域;(b) 同它们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c) 确保行动的互补性。

建议6. 请秘书长结合大会第46/235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1992/43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同联合国的供资机构的行政领导就最合理使用和资助的区域委员会的业务能力,进行讨论。应当认真审议各区域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更加参与这些供资机构资助的区域项目、分区域项目、面向具体区域重点的国家项目。

建议7. 各会员国不妨透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内的代表,给秘书长旨在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协调和集体领导作用的倡议,以必要的支持。

7. 应注意到,秘书长已配合本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议的要点采取了一些措施,作为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改组和恢复活力方面整体工作的一部分。在这方面,秘书长一直在大会第47/212 B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指导下工作,该决议强调,进一步改组应导致将各项活动下放给区域委员会,而这种下放本身又应根据明确鉴定的相对优势来进行。

8. 关于各区域委员会与秘书处各部门之间更密切合作和更妥善分工的问题,秘书长定期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已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9. 1995年2月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队,会议审查可能采取哪些下放措施来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并鉴定下放的领域,这除其他外还涉及能源及自然资源方案,包括水和矿物、社会发展、人口、扫贫、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统计、经济分析和海洋事务等方案。秘书长不断审议本组织内在这些领域和其他领域改善分工的问题,审议结果将在随后的方案预算内反映出来。

10. 此外,已采取各种步骤在区域一级改善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秘书长在1994年3月4日给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成员的信中以行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提出就改善区域一级协调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话的各种模式。这一倡议的目的在于利用系统的集体能力来调动资源支助全球发展,并利用现有机会寻找区域方针和办法来解决联合国系统处理的发展问题。

11. 秘书长的这一倡议获得各机构首脑及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的积极响应。自1994年3月以来,区域委员会已召开了多次会议或“区域行政协调会会议”,在各自地区积极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参加了会议。这些会议成为就区域一级的方案和活动协调方针、交换资料和交流经验的论坛,目的在于促进合作行动并合理利用资源。

12. 执行秘书们提出包罗万有的综合安排,在适当体制结构支持下促进区域一级的协商和合作。他们也建议,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政策审查的第47/199号决议,驻地协调员应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协调机构在拟订和执行国家政策说明的进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关于分工和获取与发展的区域层面有关的资源,执行秘书们建议,这些方面应在行政协调会内讨论,并着重于下列问题:(a)发展的区域层面与各国发展活动的互相关系;(b)评估驻地协调员制度对发展的区域层面的影响,包括在区域发展活动框架内评价各国执行情况及机构支助费用的继承者安排;以及(c)获取资源资助区域发展活动,包括审查区域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及其按实质和地域优先次序分配的情况。

13. 另一提案涉及召开一次由参与机构的区域办事处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集团

发起的关于区域方针的一般性讨论。讨论可着重于下述三个主题：(a) 需要采取全球方针的问题和活动与需要采取区域方针的问题和活动之间的区别以及这两个层面之间的相互关系；(b) 联合国各机构区域办事处与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办事处在全球会议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中的具体作用；以及(c) 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区域办事处与其他区域或次区域集团之间的合作形式。执行秘书们认为，某类区域间会议后，这种辩论所取得的主要结论可注入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和精简区域方针的各种现有想法内。

14. 秘书长认为，这些建议和其他建议值得注意，而且必须由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进一步研究和适当审议。

15. 作为1995年2月21日和22日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在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与全球方案之间各项活动的合作和协调方面的决定的后续行动，已进行了一些协商，并同意采取具体措施。

16. 因此，举例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及执行秘书们经讨论后同意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联合计划拟订工作、实现更妥善的分工并避免其工作方案出现重复。更具体地说，欧洲经济委员会已与贸发会议在科技方面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

17. 同样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已就开发计划署与各委员会之间的若干合作领域达成协议。协议包括四个方面：(a) 制定开发计划署第六个方案拟订周期；(b) 与非联合国系统伙伴，包括各区域开发银行确定工作方式；(c) 调集资源加强执行区域方案和项目；以及(d) 在非项目基础上就具体问题进行协作。1995年5月举行的开发计划署/区域委员会工作队会议审议了这些工作领域中每一领域的后续行动。

18.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们讨论各种方法和途径来促使在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中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已为各委员会作好安排参与各协调机制，由一个区域委员会代表所有委员会参加为执行人发会议行

动纲领设立的协调机制。

19. 联合国总部与各区域委员会之间进行合作的另一个例子是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内设立自然资源和能源管理委员会,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负责审查自然资源和能源方面下放措施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们出席了管理委员会在1995年2月举行的会议,会上讨论了某些委员会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已制定的一些联合项目,一旦技术支助服务(方案技术/实务支助或项目技术/实务支助)的拨款可以动用,就能够着手进行这些项目。

20. 执行秘书们与主管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副秘书长举行的一次会议讨论了该部的提案,即,在不同的区域设立由该部和各委员会组成的英才中心,以确定更好的方法在其各自的方案间分配劳力。

21. 在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方面,各区域委员会也与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管理人员小组,特别是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在其各自的职权领域内紧密合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认识到区域方针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区域委员会加强努力支持最近为可持续发展提出的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倡议。

22. 这只是加强协作和改组以及将活动下放给区域委员会的一些例子,显示出配合联检组报告内所载各项提案正在取得的进步。

23.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需要透明度及有效责任制度的问题,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内曾提到他的“管理计划”,计划的目的在于缔造一个具有强烈任务感并讲究成果的组织,以增进业绩、提高产量和进一步节省费用为具体目标。管理计划的基础是新的责任制度,目的在于创造新的管理文化,协助和支持方案管理人员实现组织的战略目标,并履行立法职责。新的责任制度实际上赋予管理人员自由管理的权力、精简行政程序,大量下放活动、容许更灵活管理资源,并鼓励更多的创新和倡议。
